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五次定期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经审查，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经审查，公司已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性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关于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该项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按预计情况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

决。因此，我们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燕平、谢兰军、周俊祥

2023 年 3 月 29 日